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0-03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宗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4人，现场表决10人，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4人，董事李开斌先生因请假未表决。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回避、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停产的议案》。

兰州新西部维尼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部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48%，主要产品有醋酸乙烯、聚乙稀醇、聚醋酸乙烯酯及纺织原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批发销售等。

截至目前9月30日，新西部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总资产98674.23万元，负债54152.12万元，营业收入19345.51万元，净资产44499.95万元，利润总额-589.81万元，净利润-589.81万元。

今年后半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聚乙稀醇(PVA)市场价格未见回暖，为规避市场风险，新西部公司计划对PVA生产线停产。PVA产品停产并非性全停产，维纶产品生产线继续正常生产。

停产期间，公司将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全面进行设备检修，加快化工节能、扩能改造项目，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发，做好员工岗位培训。该生产线启动日期将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公告。同时，为解决新西部公司流动资金问题，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四期向其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用于检修、技改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二、会议以7票回避、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下河清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酒泉市下河清航空路2号，法定代表人：刘建禄，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加工(国家限制的除外)。该公司成为亚盛绿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需对原取得的进出口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进行变更和重新报批、认证，办理手续复杂，审批部门众多，工作难度很大，至今未经营。为了保留、有效利用已取得的资质，规范公司运作，经与甘肃农垦下河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亚盛绿鑫集团决定将持有甘肃下河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甘肃农垦下河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款于12月31日前付清。

亚盛绿鑫集团工作人员在成立“甘肃下河清啤酒原料有限责任公司”时，缺乏全面周全的考虑，没有预先估计到变更相关证照的难度，公司董事会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公司与甘肃农垦下河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甘肃农垦下河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酒泉市下河清航空路2号，法定代表人：刘建禄；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高科技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加工、农副产品(除原粮)种植、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百货批发、零售、五层瓦楞纸箱生产、销售。

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0-034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董事会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还在进一步的咨询、商讨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公平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最迟不晚于2010年11月9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0-03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邮中望”)进行了增资扩股，并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详见2010年9月4日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收到北京北邮中望送达的工商登记材料，北邮中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0年10月22日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邮中望注册资本由原309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由原309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0-02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豁免 公司债务暨折让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出具的关于豁免公司债务的书面函件，该函件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目前正值投资14亿元中高密度纤维人造板项目的建设期，同时公司现阶段银行借款较多，债务负担大，资金较为紧张，为支持公司中高密度纤维人造板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和长期发展，国栋集团将公司于2008年底购买国栋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形成的公司应付国栋集团

6198.08万元账款予以豁免(即折让该股权转让价款的19.2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国栋集团2010序,第(39)号《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暨折让股权转让价款的函》。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10-075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3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全部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9年5月4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10-2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上表中的年折旧率变更为：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0	4-2.5
通用设备	12	0	8.3
专用设备	8	0	12.5
运输设备	8	0	12.5
其他	6-10	0	16.67-10

上表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更正并予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T新太 编号:临2010-051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 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9日收到董事黄刚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黄刚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此谨向黄刚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委派李仲民(简历附后)担任本公司董事候选人，2010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李仲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9日提出在2010年11月10日召开的新太科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审议增补李仲民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项提议，并提交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01日

附：会议内容：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太技术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仲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是2010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会议登记事项：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下有效凭证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人上交所证券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参加办法：

1. 出席会议对象：

(1) 凡是2010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会议登记事项：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下有效凭证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人上交所证券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捷

联系电话：020-8557790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邮政编码：510665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10-22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作为出席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高新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太技术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仲民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示授予权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请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请填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